

学作家写小动物

动物是作家喜爱描写的对象之一。天上飞禽，林中走兽，养在家中的宠物，都活跃于作家笔下。动物好写吗？似乎并不难。描绘它的形态，模拟它的声音，细心观察即可。但若是想让笔下的动物具有打动人心的力量，就不是一件简单的事了。本期，我们节选了两位著名作家写小动物的片段，供大家赏读。

好文欣赏

推荐

小猫咪咪实在很无聊的时候，它才会想到名叫“三毛”的一条狗。三毛比它年长几岁，算是狗大哥。但大哥在本领上比不过小弟，上不了树，爬不了墙，打架也笨，只会像平平地硬着头皮朝前拱，架不住小弟的手抓、脚蹬、尾巴抽、牙齿咬，十八般兵器组成了立体攻势。就算三毛的身胚大，重型战车撞倒了对方，但小弟腾空一跃上了楼梯，没等对手看清楚，已迅速退到安全地带。

三毛甩了甩一头长毛，发现没了目标，一犯傻就朝错误方向扑去，在一个个房间里蹿进蹿出地搜查，气喘吁吁还是一无所获。它没有料到咪咪此时正端坐高处，以逸待劳，悠悠然摇着尾巴，对敌方的忙碌懒得答理。

到后来，狗哥甘拜下风，凡事让猫小三分。见咪咪抢吃它的饭，就一旁呆着，实在冒火了，才去猫碗里大吃两口，算是很没出息的报复。有时躺在地上，听任椅子上的咪咪垂下尾巴，在它的狗头上不时敲打。

三毛半眯着眼睛，忍着。
它们一般来说还算友好，有时可以同睡一

猫和狗在一起是否能和平相处呢？韩少功笔下的猫和狗看似一对欢喜冤家，一开始打得不可开交，后来三毛甘拜下风才算暂时平息了这场战斗。在作家笔下，这对动物朋友和平相处的画面也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。字里行间突出这对朋友的特点，它们就像两个淘气顽皮的孩子，让人忍俊不禁。

一个纸箱，甚至互相抱着。如此至爱亲朋，僵住好一阵，直到睡意大发，才结束亲密的一幕，分头各睡各自的。它们也开始互相学习，比如三毛学会了抓老鼠，咪咪则学会了见人即仰卧，亮出肚皮以示友好。有一次，院子西头发出一声惨叫，听上去像猫的声音。我还没有反应过来，三毛全身一震，已狂叫着朝惨叫的方向窜去，四蹄刨得沙土翻飞，蓬松长毛被疾风刮得紧贴全身，使它平平扁扁完全变了形。虽然它最后没发现蛇，没发现黄鼠狼，只发现一只野猫越墙而去，但还是在草丛里四处嗅，好一阵才罢手。它刚才一定是在担心猫小弟的安危。

这使我夸了它好一阵，见义勇为和高风亮节的高帽子，一顶顶戴在它头上。咪咪也许能听懂一二，也许听得有点不服气。接下来的几天，每天早上打开大门，门外正当眼的地方，可能有血淋淋的一丝鼠肠或一只鼠腿——这当然是咪咪的战绩，是它割下敌寇的首级，回头向主帅部报功。我突然明白了，它有心留下这一口，无非是表示它没有白吃饭，至少不比三毛草包差到哪里去。

禁。
冯骥才以工笔拟人的手法写雏鸟与“我”的情感交融，笔触轻盈活泼、疏密有致，描绘微妙细腻，人鸟相亲，诗意浓郁，读之其声在耳，其形在目，其情在心。在他的笔下，雏鸟那天真的神态，愉快的跳跃，像一个天真可爱的孩子。

心爱的团团

夕阳像一个金灿灿的蛋黄，朦胧的光辉穿过窗户，撒在木屑上。一只胖胖的金丝熊，正趴在木屑上，眼神忧郁，原本宝石般的眼睛失去了光芒，这是金丝熊团团。它来我家已经一年了，由于饭量大，又不运动，长得越来越胖。从我开始控制它的食量开始，它就经常这样趴在木屑上，思考“鼠生”。

团团很喜欢吃瓜子。每次见到瓜子时，它都像这辈子没吃过似的，抱着瓜子就塞进自己的嘴里，三下五除二吃个干净。吃饱喝足后，它伸个懒腰又回去睡觉了。这时候它蜷缩起来像个大雪球，可爱极了。有一次，我跟爸爸妈妈打趣道：“团团吃那么多瓜子，而且还不腻，要不管它叫瓜子吧！”爸爸妈妈听了笑得前仰后合。

团团平常很温顺，但有时也很凶狠。这几天，因为我没有给它瓜子，它整天凶巴巴的，也不再理会我。这一天，我拿着个瓜子逗它，它马上眼睛放光，一扭一扭地跑过来，撒着娇像是问我我要吃的。我使了个恶作剧，等它快接近我时，一溜烟跑到了门后，它等了好久不见我出来，只好返回去睡觉了。我悄悄把瓜子放在裤兜里，跑过去给它看，团团敏锐地嗅到了美食，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马上叼走了瓜子。看它吃得那么香，我决定不跟它一般见识了。

这就是又贪吃又可爱的团团，它给我们家增添了不少笑声。

白欣冉

(杏花岭小学五年二班 小记者证号:H201037)

韩少功

珍珠鸟 冯骥才

起先，这小家伙只在笼子四周活动，随后就在屋里飞来飞去，一会儿落在柜顶上，一会儿神气十足地站在书架上，啄着书背上那些大文豪的名字，一会儿把灯绳撞得来回摇动，跟着逃到画框上去了。只要大鸟儿在笼里生气地叫一声，它立即飞回笼里去。

我不管它。这样久了，打开窗子，它最多只在窗框上站一会儿，决不飞出去。渐渐地它胆子大了，就落在我的书桌上。

它先是离我较远，见我不去伤害它，便一点点挨近，然后蹦到我的杯子上，俯下头来喝茶，再偏过脸瞧瞧我的反应。我只是微微一笑，依旧写东西，它就放开胆子跑到稿纸上，绕着我的笔尖蹦来蹦去；跳动的小红爪子在纸上发出“嚓嚓”响。

我不动声色地写，默默享受着这小家伙亲近的情意。这样，它完全放心了，索性用那涂了蜡似的、角质的小红嘴，“嗒嗒”啄着我颤动的笔尖。我用手抚一抚它细腻的绒毛，它也不怕，反而友好地啄两下我的手指。

白天，它这样淘气地陪伴我；天色入暮，它就在父母再三的呼唤声中，飞向笼子，扭动滚圆的身子，挤开那些绿叶钻进去。

有一天，我伏案写作时，它居然落到我的肩上。我手中的笔不觉停了，生怕惊跑它。呆一会儿，扭头看，这小家伙竟趴在我的肩头睡着了，银灰色的眼睑盖住眸子，小红脚刚好给胸脯上长长的绒毛盖住。我轻轻抬一抬肩，它没醒，睡得好熟！还咂咂嘴，难道在做梦？

小黄和小蓝

我曾经养过两只小鹦鹉，一只黄灿灿的，两只乌溜溜的小眼睛像黑宝石一样明亮，小巧玲珑，非常可爱；另一只是天蓝色的，给人一种清新的感觉。我给它们起名为小黄和小蓝。

有一次，我把食物放在手心里喂它们吃，它们别提多高兴了，毛茸茸的小脑袋一上一下，尖尖的小红嘴把小米一粒粒地啄起，还不时发出“嘎嘣”的声响，吃得津津有味。我用手指摸摸它们的羽毛，柔软光滑。每天下午，我都会把它们放在阳台上晒太阳。天空湛蓝，温暖的阳光照射进来，阳台上顿时变得金灿灿的，小蓝和小黄悠闲地在一旁低下头仔细打量着自己，时不时叽叽喳喳叫上几声，互相打趣，炫耀自己的美丽。

我以为每天都可以这么快乐地度过，但是有一天，小蓝离开了……

之后的几天里，小黄整天没精打采。失去了朝夕相处的伙伴，只见它孤零零地站在笼子里，眼里没有任何光彩，望着远

方，一动不动。我知道它是想小蓝了，走上前轻轻抱起它，摸摸它柔软的羽毛说：“不用担心，小黄，我会一直陪着你。”小黄听了，似乎有了希望，也开心了许多。但我知道，小蓝再也回不来了，想到这儿，我不禁流下了泪水。

小黄和小蓝给我带来了许多的快乐，陪我玩，陪我闹，它们永远是我的好朋友。

白欣雨

(杏花岭小学五年二班)

小记者证号:H201038

